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5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饒瑞梁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94號、113年度偵緝字第5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饒瑞梁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監視器鏡頭貳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饒瑞梁（下稱被告）本案犯行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前有2次犯竊盜罪之犯罪科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，其不思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竟竊取他人財物既遂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並審酌其先後為本案2次犯行等情，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本案2次竊得之監視器鏡頭2個（價值計約新臺幣9千元）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

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 
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  
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郭世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告訴  
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  
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呂 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594號

113年度偵緝字第595號

被 告 饒瑞梁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饒瑞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為下列犯行：（一）於民國113年5月20日13時39分許，在黃筱歲位於苗栗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3樓之1租屋處外，徒手竊取黃筱歲裝設於屋外之監視器鏡頭1個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4500元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嗣黃筱歲接獲監視器訊號異常通知，經調閱監視器影像，而報警查獲上情。（二）於113年8月14日13時許，在黃筱歲上址屋外，徒手竊取黃筱歲裝設於屋外之監視器鏡頭1個（價值4500元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嗣黃筱歲接獲監視器訊號異常通知，經調閱監視器影像，始報警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筱歲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饒瑞梁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黃筱歲於警詢時之指訴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各乙份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兩次竊盜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本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檢 察 官 劉偉誠